

附件 3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华机编[2002]10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活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2、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道路，损坏、危害桥涵、路灯、防洪堤坝、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3、对损坏、危害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设施和违反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4、对擅自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场地，破坏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5、对损毁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6、对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7、对违反城市房屋拆迁和预售商品房等城市房地产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8、对乱堆乱放、泼洒施工渣地、建筑材料和建设施工扰民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9、对其他涉及城市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二) 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综合实力实现新提升。按照省市方案要求和一系列会议精神，我局及时向县级领导和县编办进行了汇报，同时起草完成《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2018年3月24日已报县政府、县委编办，待县政府，县编办批准实施。为提升办公条件完成投资48万元对办公区域及办公设施和设备进行修缮，全面改善了办公条件。目前，综合执法局根据县人民安排已独立办公，并于3月20日完成办公地点的搬迁工作。以“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工作要求为准绳，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出发点，早字当头、实字结尾，为把工作落到实处，人员素质的提高是干好工作的前提，于是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动，真正践行坚持“721”工作法，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工作中敢于碰硬、敢于拔钉、敢于担当，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城市管理工作。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08号），制定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18年6月13日方案（送审稿）已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已讨论通过批准实施，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工作已进入招标程序。

（二）城市管理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宣传力度加大。今年来我局加大了对外的宣传力度，宣传总投资了49504元，其中租用街名牌15块，投入宣传经费40500元；制作宣传展板7块，投入420元；制作LED显示屏1块，投入6800元；制作宣传栏4块，投入800元；

宣传公示牌 12 块，投入 984 元。发布信息 27 条，被市级采用 7 条，我局的大力宣传让群众深入的认识了执法队伍对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做的努力，我局将继续做好本职工作。**二是市场秩序整治。**到目前为止清理违规占道经营 5091 起，暂扣保管实物 494 件，依法查处违规经营户 48 户，纠正流动摊点规范经营 1033 户，清理乱摆乱放 3523 起，清理乱排乱倒 12 起，拆除未按规定审批的广告牌 295 块，发放整改通知书 80 余份。目前占道经营行为基本得到控制，夜市烧烤进一步规范。今年柑橘节期间，我局改变了往年的安排规划格局，从河滨西路至泉乡广场路口搭建炊锅宴美食一条街，流动经营户规划至泉乡路辅导路段，现成小规模集中购物天堂。让到华宁参加柑橘节的游客体会到华宁的热情好客，以及规范热闹的节日气氛，更好的体会当地的特色文化与美食。**三是规范户外各类广告管理。**截止 10 月份，清理广告牌及条幅 128 块（条），规范审批门头广告 174 块，未按照审批要求制作、安装的 17 块，督促改正 17 块，清理非法小广告 1919 张，涂盖街道路面、墙体宣传小广告 57 平方米，从 6 月以来，已下发《华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全面开展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规范整治工作的通知》450 余份，对摸排排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以及破损严重未及时修复的临街经营商铺门头招牌、户外广告牌的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时改正，从源头管理、规范审批，严把审批关口。对每一块广告都认真进行现场勘验，结合户外广告规划的标准确定户外广告的样式、尺寸、材质

等设置参数，使户外广告与建筑物的风格和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随着治理力度逐步加大，目前县城户外广告设置安装乱象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四是**车辆乱停乱放管理力度加大。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查处违法停车 603 起，东市街、东风路、西市街、东门路、松山路等交通拥堵现象比较突出的街道交通情况明显改善。**五是**高度重视拆临拆违工作。按照《华宁县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方案》（华办发〔2017〕25 号）文件要求，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 13 份、限期拆除通知书 16 份。拆除临违建筑宁州街道 97 宗 31809 平方米，华溪镇 11 宗 827 平方米，通红甸 43 户 6930 平方米，共 151 户 40232 平方米。通过以点带面，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人员，目前县城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基本得到遏制。**六是**建筑渣土、散体物料运输管理。为有效遏制渣土车运输造成县城道路污染和扬尘问题，更好地督促渣土运输企业密闭运输，减少渣土运输给城市环境造成污染，华宁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各执法中队从 7 月份开始对入城渣土车密闭运输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打击渣土车未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污染道路环境的行为。从工地源头抓起，对重点工地进行重点巡查，逐一排查驶出工地的渣土车，密闭不到位的不放行，保证所有出工地的车辆均进行冲洗并密闭到位。除此之外，综合执法局在世觉村砂石场、白沙沟砂石场、大栗树箐砂石场等 7 个源头场地安装警示牌，县城三个入城口、主要街道路段设卡检查，对在行驶的渣土车逐一核实密闭情况，并督促工地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安排专人清扫保洁，加大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从源头解决渣土车治理难的问题。1月份以来，查处渣土泼洒、滴漏和车轮带泥行驶66起，接受教育人数20人，共发放法律法规宣传材料1100余张，清理主次干道乱堆乱摆建筑垃圾清理48处，清运建筑垃圾191.2吨。7月份至今查处运输车辆不遮盖篷布174余起罚16850元。通过长效管理，目前县城内建筑渣土、散体物料运输已规范营运，违规行为基本得到遏制。

（三）天然气项目。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8000000元，截止目前已经投入建设资金5000000元，完成总投资的62.5%，主要计划完成门站和中压管网的验收工作，建设城区管网安装、户内安装、工业用户安装及盘溪分站建设，目前正在准备门站和中压管网的验收工作。现正在办理相关的通气许可审批。在燃气管理方面，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燃气企业及经营门市进行安全检查，1月份以来共检查10次，发现安全隐患60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都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项目收费标准，年初来：预计收取各类费用574500元。其中，实施行政处罚19起，收取处罚金163300元；行政许可审批14起，收取城市占道费及开挖人行道费124000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557500.7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57500.78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86622.39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财政预算数公积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557500.78 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7500.78 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元；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86622.39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财政预算数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557500.78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86622.39 元，降低 4.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财政预算数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7.1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2.8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7500.7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86622.39 元，降低 4.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 元；

3. 国防（类）支出 0 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1487.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8%。主要用于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4038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7%。主要用于事业单医疗补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城乡社区（类）支出 3740517.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07%。主要用于执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等支出；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511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600 元，支出决算为 29354 元，完成预算的 99.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354 元，完成预算的 98.86%。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减少29974元，下降50.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9000元，增长/下降76.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9026元，增长109.63%。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公务用车决算数含着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部分，二是2018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000元，占40.88%；公务接待费支出17354元，占59.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2000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354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中接待上级相关单位工作视察及乡镇相关站所来访接洽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资产总额 338606.60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9592.10 元，固定资产 124514.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450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31416.8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338606 .6 | 209592 .1 | | | 29200 | | 95314.5 | | | 4500 |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无